

证券代码：873253

证券简称：安天利信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或《公司法》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一百二十七条 ... (五)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5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 (五)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5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5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者虽在人民币 300 万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但董事长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但按照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5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者虽在人民币 300 万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但董事长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虽属于总经理、董事长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事项，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或总经理、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由董事会批准，但按照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二条 释义 ……（四）关联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本章程所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1、购买或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和接受财务资助；4、提供担保；	第二百一十二条 释义 ……（四）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1、购买或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担保；4、提供财务资助；5、租入或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

5、租入或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受赠资产；8、债权或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1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13、销售产品、商品；14、提供或接受劳务；15、委托或受托销售；16、关联双方共同投资。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受赠资产；8、债权或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1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13、销售产品、商品；14、提供或接受劳务；15、委托或受托销售；16、关联双方共同投资；17、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上款所列情形中，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列入日常性关联交易。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